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均擇優錄取；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分署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三) 熟悉電腦操作 (word、excel)。
- (四) 具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依面試成績依序排名擇優錄取。

四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面試地點：本分署會議室(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2 樓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，以**限時掛號**通訊報名【以**郵戳為憑**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，郵寄本分署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30043，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9 樓，聯絡電話：03-5336473】或親自報名（於上班時間內，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**逾期視同未報名**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報名簡歷表（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）、簡章請至本分署網頁（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）自行下載。

(三) 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(另頁粘貼)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4、相關經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
(四)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但確有必要原因請求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自行檢附信封及回郵。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

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協助行政文書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本職缺為執行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或於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待遇：

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五等 280 薪點支給。

十、如有甄選相關問題，請洽 (03) 5336473 (人事室)；如有工作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(03) 5153103#110 (執行科甲股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辦公室電話	
		行動電話	
戶籍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年 月
現 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 歷 (職務)	1.	2.	
	簡 要 自 傳		
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近照電子檔可)
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	
		1. 報名簡歷表	
		2. 國民身分證影本	
		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	
		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
		4. 相關經歷證明影本 1 份	
報名人員簽名：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報名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